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39/06-07 號 —— 2007年1月11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894/06-07 號 —— 2007年1月18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月11日及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69/06-07(01)——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
例草案第25至53條)

立法會 CB(1)871/06-07(01)——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
例草案第54至64條)

立法會 CB(3)433/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5-06(02)——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在第IIIA部表演者精神權利下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4.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內容有關在條例草案第IIIA部的有關擬議條文下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就有關各方的意見書(包括上述意見書)提供回應，以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條 —— 加入條文(即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及273H條)

擬議第273E條 —— 第273B條的例外情況

5. 楊森議員認為，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應能涵蓋規避科技措施的最新技術發展，而有關的法例條文則不應被進步的科技所超越，這點很重要。主席認同楊森議員的看法，並請政府當局對過濾器加以留意，這種器件用作防止在數碼環境中進行非法網上詐騙活動(即偽冒網站)，藉欺詐手段從使用者獲取敏感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擬議第273H條會提供一個機制，訂明可藉附屬法例訂定規避條文日後的例外情況。這個機制有助應付將來的科技發展。"規避"一詞的定義亦未有界定，以便日後作出彈性處理。

擬議第273F條 —— 第273C條的例外情況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廣播業對擬議第273F(12)及273F(12A)條的關注，當局會重新予以研究。這些條文可能會大幅修訂。

擬議第273H條 —— 第273A、273B、273C及273G條的例外情況

7.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73H條旨在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明如他信納(i)某作品或表演、(ii)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iii)某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處理並沒有侵犯版權；及該等條文的應用已對任何該等使用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則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某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豁除於第273A、273B、273C及273G條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273H條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的例外情況諮詢有關各方，然後於憲報刊登有關的公告。

8.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273H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決定是否信納擬議第273H(a)及(b)的條件可獲得符合時採用的準則。她詢問，藉附屬法例就主體條例所施加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訂定例外情況是否恰當，以及是否在權限範圍內。她亦詢問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清楚訂明將於憲報刊登的擬議公告會具有立法效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吳議員的問題，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下次會議安排

9. 委員同意於20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4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4	主席	2007年1月11日及18日舉行的第十七及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839/06-07及CB(1)894/06-07號文件)	
000445 – 00160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3條 —— 第272F、272G、272H、272I、272J、272K、272M、272N、272O條</u> (a) 政府當局表示，"sufficient disclaimer"的中文本(即足夠的卸責聲明)是以《版權條例》中有關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的現行條文(即第93及94條)的措辭為藍本 (b) 政府當局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內容有關在條例草案第II部的有關擬議條文下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01605 – 0016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 —— 取代小標題</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1649 – 0023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5條 —— 取代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2326 – 02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條例草案第56條 —— 加入條文(即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及273H條)</u> (a) 政府當局表示，第273(1)及(2)條的擬議修訂旨在回應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版權擁有人(包括廣播界的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他們認為保護版權科技措施可能會由版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例如擬議第273A(2)(b)及(c)條或第273B(3)(b)及(c)條所載述的人士)施行</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部分版權擁有人的關注及余若薇議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以免責辯護條文取代"侵犯版權的知情"規定</p> <p>(c) 討論擬議第273B(1)(c)條的實施情況，該條文是以擬議第118(1)(g)條的措辭為藍本</p> <p>(d) 討論擬議第273B(5)、273B(6)、273B(7)、273B(8)、273B(9)及273B(10)條的實施情況，該等條文涉及版權擁有人和特許持有人在法律程序中尋求權利及補救</p> <p>(e) 討論相關的擬議條文(即第273C(1)(g)條、有關"規避業務"及"規避器件"的第273C(2)條，以及第273C(4)條)可能或不可能適用的情況</p> <p>(f)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作出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並且符合第273D(3)(a)條指明的條件(包括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取得的資料的規定)，則"指明教育機構"可依據擬議第273D(3)(a)條獲豁免承擔該作為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倘若符合擬議第273D(3)(b)條所載列的條件(即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則"指明教育機構"以外的教育機構或對密碼學進行研究的其他人士亦可能會屬於豁免的範圍。由於研究學者恐怕發表研究結果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因而避免進行研究活動，故此當局以周密的方式草擬擬議的豁免條文，以期釋除他們的疑慮</p> <p>(g) 主席詢問有關各方對於關乎密碼學研究的擬議第273D條的擬議修訂的意見</p> <p>(h) 政府當局表示：</p> <p>(i) 部分來自聲音紀錄界的版權擁有人認為其唯一目的是進行密碼學研究的作為，必須接受唯一目的測試，證明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p> <p>(ii) 雖然個別機構反對就規避作為引入新的法律責任，恐怕會影響科技發展，但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沒有就擬議條文提出反對。</p> <p>(iii)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擬定方式，連同在擬議第273D(4)條中就向公眾發布從密碼學研究取得的資料訂定的"指明方式"的定義，已平衡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不同利益。</p> <p>(i) 政府當局在回覆主席時表示，擬議第273E(4)及(5)條將適用於"專業黑客"(即電腦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安公司)，他們從事的服務是測試、調查或糾正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並在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的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作出這些作為。不過，對於其規避作為並不是在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的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作出的其他黑客，擬議豁免並不適用。</p> <p>(j) 至於就第 273A、273B 及 273C 條訂定指明的例外情況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曾參考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方式。不過，就應付香港的需要而言，英國的模式(基本上是根據投訴而採取補救的方法)及美國的模式(相關條文須每兩年檢討一次)均不是最佳的模式。</p> <p>(k) 楊森議員認為，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應能涵蓋規避科技措施的最新技術發展，而有關的法例條文則不應被進步的科技所超越。</p> <p>(l) 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擬議第 273E(10A) 條的作用，是為其唯一目的是克服包含於有關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地區性編碼的規避器件或服務訂定例外情況。當局有需要加入第 273E(10A) 條，因為擬議第 273B 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已被刪除。因此，製作及經銷全區碼數碼影像光碟機可豁免受到擬議第 273B 條所規限。</p> <p>(m) 政府當局表示，第 273F(11) 條的擬議修訂旨在回應電腦遊戲業的關注，他們擔心擬議</p>	<p>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73F(11)條的例外情況，可能會導致商業經銷一些現有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獲豁免於刑事責任範圍外，因為有關保護版權科技措施包含以地區為基礎的控制市場劃分措施。引入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有關的例外情況只會適用於其唯一目的是克服地區編碼，或其他以地區為基礎的控制市場劃分的措施的規避器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不知悉就現有的遊戲機控制台而言，市場上有這類"唯一目的器件"。擬議的反規避條文生效後，商業經銷這類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會招致刑事制裁。實際上，使用者可能需要購買特定設計的遊戲機控制台，才可以玩就個別地區推出的電腦遊戲。</p> <p>(n)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廣播業對擬議第273F(12)及273F(12A)條的關注，當局會重新予以研究。這兩項條文可能會大幅修訂。</p> <p>(o)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各點：</p> <p>(i) 擬議第273H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決定是否信納擬議第273H(a)及(b)的條件可獲得符合時採用的準則。</p> <p>(ii) 藉附屬法例就主體條例所施加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訂定例外情況是否恰當，以及是否在權限範圍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 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清楚訂明將於憲報刊登的擬議公告會具有立法效力。	
020701-020758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4日